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第1次甄選簡章**

**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）**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 別 | 項次 | 科別 | 代理性質缺額 | 聘期說明 | 錄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備 註 |
| 國  中 | 1 | 特殊教育 | 留職停薪缺 | 實際起聘日-108.6.30 | 1 | 2 | 1. 本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予從缺。 2. 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 |

三、公告方式：自**108年2月13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08年2月19日（星期二）**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（一）本校網站（點選香中首頁）（<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>）。

（二）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（<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>）。

（三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。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A4白色紙張直式列印（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）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

五、報名日期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日期時間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或

第4或第5次招考，倘第1次招考或第2或第3或第4次已足額甄選，

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** | **108年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00至12：00（逾時恕不受理）** |
| **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** | **108年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：30至11：00（逾時恕不受理）** |
| **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** | **108年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：30至11：00（逾時恕不受理）** |
| **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** | **108年3月 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：30至11：00（逾時恕不受理）** |
| **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** | **108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：30至11：00（逾時恕不受理）** |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1次招考報名方式** | **以下兩種方式擇一：**   1. **通訊報名**：   **請將甄選報名表(附件表1)與甄選簡要自傳(附件表2) e-mail**  **至** [**ukada@mail.hhjh.hc.edu.tw(於108.2.20中午12**](mailto:ukada@mail.hhjh.hc.edu.tw(於108.2.20中午12)**時前)**  並於甄選當日先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完整相關報名證件及證明  文件正本，另須繳交影本一份。   1. **現場報名**：   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請依上開各  次報名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（逾時不受理報名），相關報名  證件及證明文件繳驗正本，另須繳交影本一份。 |
| **第2次招考報名方式** | 均為**現場報名**：  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請依上開各次報名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（逾時不受理報名），相關報名證件及證明文件繳驗正本，另須繳交影本一份。 |
| **第3次招考報名方式** |
| **第4次招考報名方式** |
| **第5次招考報名方式** |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人事室（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），電話：（03）

538-4332轉408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

33條規定之情事（如後附則所示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解聘。），品

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第(二)項各次甄選資格者：

(一)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

*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2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2次招考、第3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* 倘第1次招考、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3次招考，

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(二)各次甄選所需資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| 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 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（即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教學未連續中斷10年以上；若持88年7月31日之前核發之教師證者，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）**。**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加註科目報考者，應先申請加科登記並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始准報名（教育部97年4月29日臺中三字第0970063788號函）。 |
|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| 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  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(同   第1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)。   1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資格條件 | 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  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(同   第1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)。   1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同第2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)。 2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甄選時間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報到 | 甄選 | 備註 |
| **第1次招考**  **甄選日期** | **108年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：30～1：50報到** | **下午2：00起開始甄選** | 無特殊狀況者，逾時報到以棄權論。 |
| **第2次招考**  **甄選日期** | **108年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：30～1：50報到** | **下午2：00起開始甄選** |
| **第3次招考**  **甄選日期** | **108年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：30～1：50報到** | **下午2：00起開始甄選** |
| **第3次招考**  **甄選日期** | **108年3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：30～1：50報到** | **下午2：00起開始甄選** |
| **第3次招考**  **甄選日期** | **108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：30～1：50報到** | **下午2：00起開始甄選** |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(報到暨甄試說明)。

（三）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於各甄選日期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（點選香中首頁）（<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>）。若網路不通，則以本校公佈欄公告為準。

八、服務承諾：

* + 1. 依學校行政調配之需要，能兼任進修學校導師或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。
    2. 瞭解服務學習、資訊化與國際化為本校發展重點，所有教師均需具有運用電腦與外語之基本能力，且有能力與意願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、各教育議題與資訊融入教學，以及國際接軌相關活動，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獻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妥報名書表、切結書及委託書等。

（二）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：**請依順序裝訂**（報名時檢附各式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，**影印本須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加蓋私章或簽名，**以A4格式裝訂成冊，**現場或委託報名者正本驗畢發還，通訊報名者於甄選報到時繳驗**，若應附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）。

1.報名表一份（詳填各欄位資料後，A4列印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
2.國民身分證（A4影印）。

3.合格教師證書（或實習教師證書，A4影印）。

4.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教育學分證明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免附）。

5.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證件（A4影印，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。

6.切結書一份（A4列印），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。

7.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（無者免附）。

8.簡要自傳（1000字以內，以A4紙1張列印，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
9.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。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、簡要自傳及准考證上）。

10.經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11.代理（課）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
12.准考證（A4列印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
13.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
14.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貼限時回郵12元郵票）。

（三）**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影本或資料請於報名當時繳齊，否則恕不受理報名**。

十、甄選報名費：**新臺幣800元整**，**報名時一併繳交**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（一）錄取方式：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、備取人員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，總成績未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（二）**應試內容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總成績**  **計算方式** | | **應試內容** | | | **甄選時間及注意事項** |
| 教學演示  專業口試  15分鐘 | **60%** | 部  別 | 科別 | 範圍版本 | 1. 評分內容：   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、表達能力、教學過程與要領、學科專業、板書、儀容舉止、時間分配等。   1. 時間：詳本簡章第七點各次甄選時間 2. **請持本准考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及駕照)辦理驗證報到**，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。 3. 報到時請出示相關證件正本俾憑驗證。 4. 地點：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|
| 國中 | 特殊教育 | 特教班英語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 |
| 口試  10分鐘 | **40%** | 國中 | 特殊教育 | 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班級經營、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、表達能力等。 |

十三、**成績複查**：

1. 時間：於各次甄選日翌日上午8：00〜9：00。
2. 方式：

持**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**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（本校教務處03-5384332轉201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十四、**錄取報到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1次招考報到** | **108年2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至4：00** |
| **第2次招考報到** | **108年2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：00至4：00** |
| **第3次招考報到** | **108年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00至4：00** |
| **第4次招考報到** | **108年3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至4：00** |
| **第5次招考報到** | **108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00至4：00** |

（一）正式錄取人員請於上開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惟自聘期開始日應聘起薪，如為現職人員並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（或服務）證明書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（三）於報到日一週內，請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一份，惟查法定傳染病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（四）應聘錄取之各科教師，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，安排兼任高中進修學校課程與導師及高國中相關類科課程時，不得拒絕。

（五）經甄試錄取人員，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聘期開始日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（六）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（七）甄試當日，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。

（八）**申訴專線：**03-5384332轉201，或請傳真03-5300706，傳真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，以憑答覆。

（九）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◎附則一：

教師法

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　　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

或免職。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　　有痼病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（表1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部別 | | | □高中 □國中 | |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| | \*考生免填 | | | | （相片黏貼處） | | |
| 甄選科別 | | | 科 | | | |
| 姓　　名 | | |  | | | | 性別 | | | | □男　　□女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年 　月 　日 | | | | 婚姻 | | | | □已婚　□未婚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 | | | 兵役 | | | | □役畢 □未役 □服役中 | | | |
| 國 籍 | | | □中華民國　□兼具外國籍（　國）　□外國籍（　國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服務學校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職稱 |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電話 | | 日：（ ）  夜：（ ）  行動： | | |
| 學 歷 | 畢 業 學 校 | | | | | 系、所 | | | 學位 | 日(夜)間部 | | 修業起訖年月 | | | | | 證書字號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 |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 |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| | | |  |
| 修習學分情形 | 教育  學分 | | | 修習學校 | |  | | | | 修習學分數 | |  | | 證書  字號 | | |  |
| 起訖年月 |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專門  學分 | | | 修習學校  科目名稱 | |  | | | | 修習學分數 | |  | | 證書  字號 | | |  |
| 起訖年月 |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| | 種類 | | | | 科目 | | | | 登記機關 | | 登記日期 | | | | | 證書字號 |
| □中等學校（高、國中）  □實習教師 | |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 | |  |
| 教學  經歷 | | 服 務 學 校 | | | | 職 稱 | | | | 服務期間 | | 離職原因 | | | | | 備註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 | |  |
| 目前在職  進修情形 | | 進 修 學 校 | | | | 系 所 | | | | 進 修 類 別 | | 進 修 時 間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□進修**學位**  □修習**學分** | | □日間 □夜間 □寒暑假 | | | | | |
| 繳驗證件名稱 | | □國民身分證  □合格教師證書  □實習教師證書  □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| | | | | | □畢業證書　　件  □切結書  □身心障礙手冊  □經歷證明　　件  □回郵信封 | | | | 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處 | | | |  | |
| 報考人**(簽名)** | | | |  | |
| 審查  意見 | | □資格符合 | | | 審查人 | | |  | | | | 報名費繳交 | | | |  | |
| □資格不符 | | |
| 注意  事項 | | 1.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（報名費匯款證明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實習教師證書、教育專業學分證件、畢業證書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經歷證明文件等影本、回郵信封）。  2.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 3.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，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**（表2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部別：□高中 □國中  應試科別: 科 | | | | \*考生免填  准考證號碼： | | | | | （相片黏貼處）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婚姻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
| 可指導之社團(依個人專長自行填寫)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可兼任行政職務：  **教務處** □教學組 □註冊組 □課務組 □設備組 □資訊組 □實驗研究組 □實習輔導組  **學務處** □訓育組 □生活輔導組 □體育活動組 □衛生保健組 □訓練組  **輔導處** □諮商輔導組 □資源網絡組 □特教組  **圖書館** □讀者服務組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簡要個人檔案**(請於1000字以內撰寫，將學經歷、校內外社團活動、各項研究進修、專長興趣、得獎紀錄、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，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，並請以A4紙1張列印) | | | | | | | | | |

（表3）

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**

□ 國中 報考類科： 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片黏貼處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性 別 |  | 准考證號碼： | \*考生免填 |
| 甄試日期 | 108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| | 報到時間 |  |
| 備註：  一、時間：請依各次甄選日持本證暨身分證（或健保卡及駕照）辦理驗證報到，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。  二、地點：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 三、試教：教學演示12分鐘、專業口試 3分鐘。  口試：10分鐘。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試 教 | | 口 試 | |
| 監試人  簽 章 |  | 監試人  簽 章 |  |

（表4）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 報名參加貴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2. 所附證件正（影印）本屬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如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無條件自聘期開始日自動辭職。
3.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。
4.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，如有不實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5.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　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（表5）

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 委託 至貴校辦理參加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 託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表6） 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 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|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部別 | * 高中 □ 國中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| |  | | |
| 報考類科 |  |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□審查積分（口試及試教分數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| 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申請複查筆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 教務處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-----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 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 | | | | | |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甄選名稱 | 107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| | | | | | |
| 報考部別 | * 高中 □ 國中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|  | |
| 報考類科 |  |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□審查積分（口試及試教分數） | | | | | | |
| **複查結果** | **（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）**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申請複查筆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 教務處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 | | | | | | | |